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迈瑞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汤志先生、冀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硕士。现任迈瑞医疗监事会主席、国内法律事务部总监。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南山石油有限公司任法律专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于深圳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任片区法律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于IBM（中国）任法律顾问。自2010年起历任迈瑞医疗国内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冀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现任迈瑞医疗监事、监察委员会执行主任兼监察办主任。1991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香港浩源贸易公司业务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阿斯特拉(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自1997年7月起历任迈瑞医疗北京分公司销售、太原分公司总经理、西北及华北大区经理、超声产品线副总裁、国内营销管理部副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